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915号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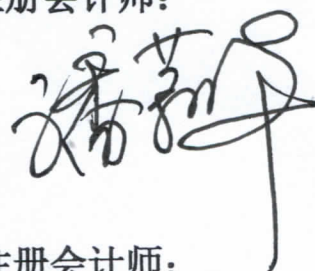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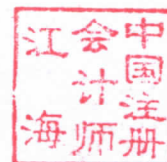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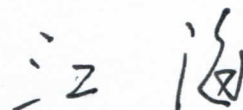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2 号”《关于核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6,108,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58,381,400.00 元（其中：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13,381,4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7,726,6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68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上期募集资金余额	77,461,054.06
减：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支出	34,309,248.77
减：专户手续费支出	747.83
加：专户利息收入	198,334.45
加：上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转入	841,074.70
加：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利得	1,578,310.15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5,768,776.76
其中：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5,768,776.76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余额	30,000,000.00

2、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 资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使用募集资 金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 入金额的比重(%)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 产基地扩产项目	175,000,000.00	174,949,272.03	1,660.00	174,950,932.03	99.97
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 产基地扩产项目	185,000,000.00	184,999,835.70		184,999,835.70	100.00
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	240,000,000.00	166,273,243.11	34,307,588.77	200,580,831.88	83.58
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 调配中心项目	128,000,000.00	128,514,000.00		128,514,000.00	100.40
合计	728,000,000.00	654,736,350.84	34,309,248.77	689,045,599.61	94.65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由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飞科个人护理电器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飞科个护”）负责组织实施；“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飞科个护”）负责组织实施；“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由本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于 2016 年 4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于 2016 年 4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飞科个护、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县支行于 2016 年 8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飞科个护、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于 2016 年 9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户名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期末余额	项目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2853018	368,000,000.00	15,393,199.92	研发及管理中心、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1739629000029016	373,108,000.00	358,031.37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上海飞科个人护理有限公司	10017396290000028087		5.04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县支行	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1307025029200080208		17,540.43	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注 2）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略		30,000,000.00	不适用	结构性存款产品 1 笔
合计			741,108,000.00	45,768,776.76		

注 1：初始存放金额含其他发行费用 13,381,400.00 元。

注 2：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收回的 1 笔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合计 30,000,000.00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和“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合计 728,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727,726,600.00 元，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89,045,599.61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2017 年 3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权到期后一年内（即 2017 年 5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到期后一年内（即 2018 年 5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列表如下：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单位：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起息日	约定到期日	实际到期日	收益金额(不含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金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第 SD21706M070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00	2017.09.14	2018.03.15	2018.03.15	643,232.8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第 SD21702M103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00	2017.11.23	2018.01.25	2018.01.25	197,841.8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第 SD21806M011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00	2018.01.30	2018.07.31	2018.07.31	598,638.4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第 SD21806M031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00	2018.3.27	2018.9.25	2018.9.25	642,103.9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1803M116A	30,000,000.00	2018.8.16	2018.11.15	2018.11.15	271,659.3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1802M087A	10,000,000.00	2018.9.29	2018.12.6	2018.12.6	65,908.5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1803M170A	30,000,000.00	2018.12.6	2019.3.7			30,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0				2,419,384.85	30,000,000.00

(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772.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0.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904.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无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0.17	17,495.10	-4.90	99.97	2016 年 5 月（注 1）	7,614.90（注 1）	是	否
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无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18,499.98	-0.02	100.00	2016 年 1 月（注 2）	16,273.45（注 2）	是	否
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	无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3,430.76	20,058.08	-3,941.92	83.58	2016 年 5 月（注 3）	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运营能力、研发能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否
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	无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12,851.40	51.40	100.40	2016 年 5 月（注 4）			否
合计		72,800.00	72,800.00	72,800.00	3,430.92	68,904.56	-3,895.4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建主体已完工，处于室内装饰工程装修阶段，项目未能按照原预期进度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305.27 万元置换截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153 号《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4.59 万元置换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64 号《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2017 年 3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权到期后一年内（即 2017 年 5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到期后一年内（即 2018 年 5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报告期内，累计滚动使用 13,000.00 万元，收回 16,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余额合计为 3,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1：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生产厂房 2 座，新增个人护理电器年产能，计划投资金额为 17,5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2016 年 5 月开始正式投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7,495.10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99.97%。本项目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41,969.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4,507.00 万元。松江生产基地于 2016 年 5 月开始投入使用，2018 年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实现净利润 7,614.90 万元。

注 2：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安徽省新芜经济开发区建设 4 座生产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新增个人护理电器年产能，计划投资金额为 18,5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8,499.98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100%。本项目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53,06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5,638.00 万元。芜湖生产基地于 2016 年 1 月开始投入使用,2018 年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实现净利润 16,273.45 万元。

注 3: 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研发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办公管理中心大楼及其他相关的附属设施,计划投资金额为 24,000.00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58.08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83.58%,基建主体已完工。

注 4: 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 2 座检测调配中心,计划投资金额为 12,800.00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2,851.40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100.40%,项目已完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

年

08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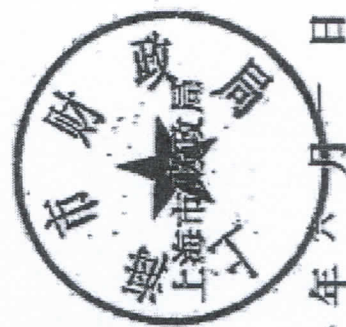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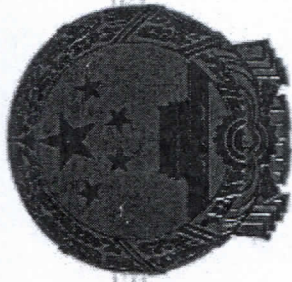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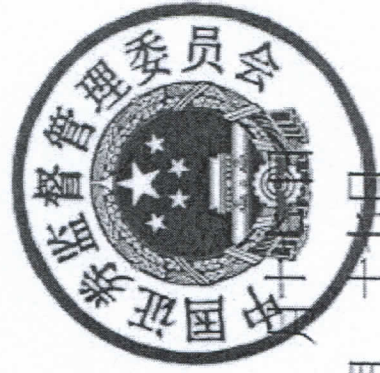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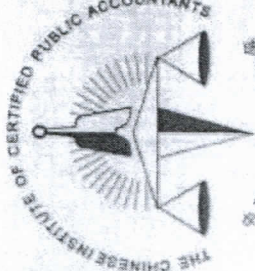
潘利华 (310000060229)
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1月30日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2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8 年 05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潘利华
Full name: PAN Lihua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2-01-01
Date of birth: 1972-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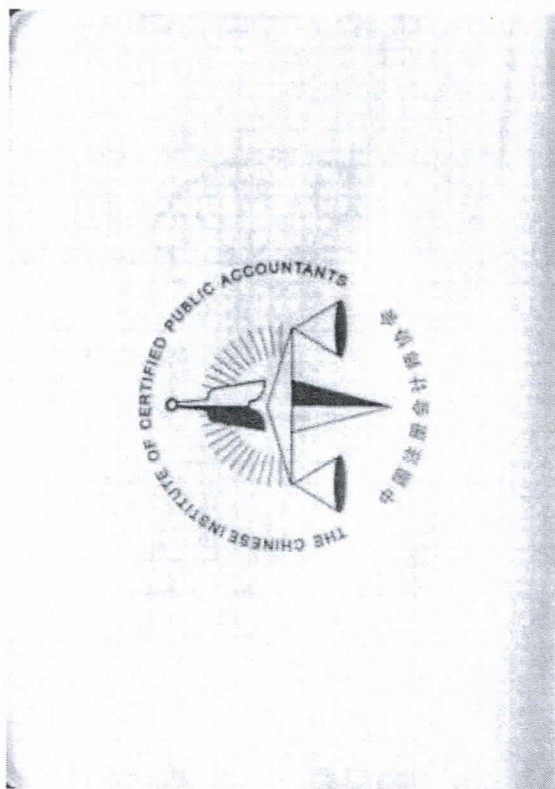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LIXIN CPAs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201010000
Identity card N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普通合伙)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